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300mm 高端硅基材料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二）请发行人结合现有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达产时间、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三）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募集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1）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补充披露公司 300mm 半导体硅片毛利率持续为负的情况及其原因，并有针对性的完善相关风险揭示；（2）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章节，量化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导致发行人近期会计年度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或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落实及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

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